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东罚字〔2024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食出宝金农业科技（东源）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曾瑜广

地址：东源县灯塔镇结游草村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4年5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猪场执法检查，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，检查期间正常生产，目前存栏母猪约12000头，配套建有废水处理设施，养殖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种植区灌溉。现场检查发现，养殖区通往废水治理设施管道破裂导致大量黑色废水流入鱼塘，鱼塘废水沿着雨水管道外排到下方小河道，对小河道水质造成污染，该猪场日常监管不到位，配套设施维护不及时，未确保污染防治

配套设施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现场照片；
- 2.现场检查笔录；
- 3.调查询问笔录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中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违法情节的实际情况，我局于2024年5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河环东罚告字〔2024〕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和听证要求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违法情节的实际情况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。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收 款 银 行	户 名	账 号
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东源县梧桐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联系人：林红娜

联系电话：0762-8831267

